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號2樓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
承辦人：陳思吟
電話：03-3396511分機218
傳真：03-339652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092167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附件隨文發訖

主旨：為研訂「稽徵機關核算109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、費用標準」，請惠於109年9月7日前提供意見及各項數據或具體事證，以供研擬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衝擊國內各產業及經濟，請評估受疫情衝擊程度並提出修訂意見。
- 三、貴會如有反映事項，請務必提供統計數據或具體事證，以供研擬參考。
- 四、檢送稽徵機關核算109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、費用標準提案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 沈 榮 泉

「稽徵機關核算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草案

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收入標準	108 年度頒定之收入標準	理由及說明